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同时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

董事会同意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整

董事会同意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由“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相应调整为：“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经调整决议有效期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经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的安排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